

沂财教〔2018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

县文广新局：

为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开展，按照临沂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〔2017〕61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文化体育转移支付资金 426 万元，列 2018 年“2070109 群众文化”预算支出科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。

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鲁财教〔2016〕49 号）有关规定，及时协调有关部门，将资金尽快拨付到用款单位，并切实加强资

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20 日